

带宝宝吃火锅 清水锅底竟含助燃剂？

机构检测：样品确含二甘醇

去年12月16日晚，家住骆驼的金女士一家在江北一火锅店参加家庭聚会。为照顾15个月大的宝宝，金女士给孩子单要了一个白开水锅底。没吃几口，孩子就吐了。随后几日，孩子数次上吐下泻。为查清事实，江北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宁波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有关样品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发现500毫升的样品中竟含10.7%的二甘醇，正是火锅底部助燃液植物油的主要成分。

火锅助燃液如何会出现在清水锅底里？记者对这家名为怡乡春竹的火锅店进行了探访。



图中就是金女士给孩子要的水清锅。受访者供图

市民反映

清水锅底味道苦涩麻 婴儿食用后上吐下泻

该火锅店全名为怡乡春竹鲍鱼先生宁波日湖店，开业9年，有60多名在职员工。

金女士告诉记者，他们一家9人是在去年12月16日晚上6点左右到店里消费的。该店餐制为每人面前一个小铜锅，可自选汤底。考虑到15个月的宝宝不能吃盐或味精，金女士为孩子单点了一个清水锅底，“要求就是白开水，里面什么也不要放”。

金女士回忆，服务员是从备餐间把清水锅底准备好拿上来的。她先给孩子喂了三只虾，孩子吃第一口就吐出来了。“我以为是清水锅底太淡了，就给他蘸了酱油，他吃下去了，吃了3个。我又给他吃牛肉，第一口吐出来，第二口再给他吃，又吐出来，第三口还是吐出来。”

孩子平时爱吃牛肉，金女士奇怪宝宝的反常，也夹了块牛肉尝尝，发现有明显的苦、涩、麻的味道。她随即盛了一口汤底，“喝完满嘴麻”。金女士表示，她当时也没想到什么，以为是调料混的，就又给孩子要了一个清水锅底，这次的锅底，就没有异味了。

可这时，孩子开始吐舌头、流口水，表现烦躁。家人不放心，遂在跟台罗经理陪同下至医院化验，其余几位家人现场报警处理。

“医生问孩子到底吃了什么，我们不知道，问酒店经理、服务员，他们也说不知道。”去年12月16日，孩子在医院挂水、排毒一晚，其间也有医生建议洗胃，但家长觉得对孩子伤害过大，怕有不良后果，就没答应。但从12月19日下午开始到20日早上，“孩子吐了10次，拉了5次，我们又不得不再次留院观察。”金女士说，直到现在，孩子还有肠胃不适的情况。



送到检验检疫局的样品。受访者供图

锅底竟含植物油助燃剂 有明确标识“严禁食用”

检测结果

当晚，辖区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家人在民警面前将汤底进行了封样，同时在备餐间找到了一只疑似装有这款“汤底”的热水瓶，“闻起来很臭、有塑料味”。当值服务员向民警和家人承认，孩子吃的清水锅底就是从热水瓶里倒出的。

此外，他们还在备餐间地上看到一个透明塑料壶，容量约为5公斤，里面装的也是同一种溶液。但因为备餐间没有监控摄像头，无法看到里面的具体操作过程。

日前，记者从酒店提供的同款样品看到，这款塑料壶里装的溶液表面上看跟清水一样无色无味，肉眼难以分辨，只是晃动时稍带粘稠感。但这一溶液并非清水，而是加在铜锅灯芯下的助燃剂——植物油。

记者上门时，怡乡春竹宁波日湖店向记者提供了这款塑料壶的外包装，纸箱上赫然写有商品名“新能源安全环保植物油”，并大字写有“请勿食用”标签及“严禁食用”字样。

去年12月底，江北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进行了检测。因清水锅底进行过加热，时隔多日成分或有变，故检测对象为“问题热水瓶”内装液体。今年1月初出具的检测结果显示，约500毫升的样品中二甘醇（二乙二醇）的含量为10.7%。

二甘醇正是植物油的主要成分。

已经看到检测报告 仍坚持“操作都是规范的”

店方回应

令金女士一家不能接受的是，从事发当日至今一个月，怡乡春竹火锅店始终未有任何说明和道歉。在确凿证据面前，依然没有给出解释。金女士将自己的遭遇发到东方热线相关论坛上，引起了较大反响。

上周日，记者就此登门，采访了怡乡春竹宁波日湖店张总经理。

他表示，金女士一家在店里用餐发生状况时他不在店中，但据当日跟台罗经理反馈，孩子吃的清水锅底确实有味道。家长追究原因时，罗经理也陪家长去了医院。不过当晚，医院的化验报告显示指标未见明显异常，所以当家长提出10万元买断式赔偿时，他们希望家长列具款项构成。

张总经理对记者表示，事件发生后，酒店也展开了自查，但没有结果。面对较为明确的指向，记者提出假设：是否可能是服务员在给小铜锅加植物油时，因为桶装较重，先将桶装植物油倒入热水瓶，再用热水瓶给铜锅加油，而出现一瓶两用，操作不规范的情况？张总经理对此予以了否认，表示酒店“日常没有这种操作，热水瓶里应该都是热水”。

但是检验检疫局的样品检测报告难以回避，张总经理说，他已经看到了相应报告，但依然坚持“酒店操作都是规范的”。而当记者问及，既然操作规范，严禁食用的植物油怎么会到热水瓶里？张总经理表示“也不知道”。面对家长质询，张总经理只说，“我们肯定有责任的，没有服务好。”

昨日，记者也就此事询问了江北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自接到投诉起，他们第一时间与消费者取得了联系，进行多次调解，并提取样品封存扣押，寻求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定性。检测结果中的二甘醇确实不可食用。

据了解，江北区市场监管局已对此立案调查，同时将该案件情况移送到了公安部门，目前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记者 顾嘉懿

宁波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关于招聘调解员的启事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医疗纠纷的专业性、群众性自治组织。因工作需要，拟招聘专职调解员2—3名，兼职调解员若干名。具体条件如下：

- 1、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口头表达能力和协调能力；
- 2、一般应具有医卫或法律专业背景，其中有医疗、医政或法律、调解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 3、年龄在62周岁以下；
- 4、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的奉献精神。

5、待遇面议。
 工作简历及身份证、学历证书、有关证件复印件等材料寄送至：宁波市海曙区迎凤街15号。
 电子邮箱：564715791@qq.com
 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2月28日
 联系人：朱先生 0574—87624957
 卢女士 0574—87661363

宁波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关于江北区宁慈中路(洪盛路以东段)道路抢修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调整的公告(2019年第3号)

为保障江北区宁慈中路(洪盛路以东段)道路抢修施工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宁慈中路(洪盛路以东段)交通组织实施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19年2月9日止：0:00—24:00，禁止一切机动车在宁慈中路(洪盛路以东段)由北往南通行。

受限货车请绕行荣吉西路—康庄北

路—康庄南路，其他车辆请绕行洪盛路—洪塘南路—机场北路—江北大道—北环西路。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江北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1月16日